

农村金融与清代江南的早期工业化： 以农民兼营手工业为中心

周建波 曾江 李婧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北京100871)

【摘要】本文以清代江南地区为例,探究农村金融在农民兼营手工业活动中的具体影响。研究发现,农村金融通过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时调节了资本供求状况,促进了该地区农村家庭兼营手工业的生产活动,推动了早期工业化的发展。同时,农村生产性借贷领域的高利率现象源自全球化背景下相关手工业的高利润,是清代江南早期工业化的一项重要金融特征。

【关键词】清代江南;农村金融;商业信用;典当;手工业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1)02-0048-13

Rural Finance and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of Jiangnan in the Qing Dynasty: Centering on Peasants' Engagement in Handicraft Industries as a Sideline

ZHOU Jian-bo ZENG Jiang LI Jing

(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Taking Jiangnan in the Qing Dynasty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specific influence of rural finance on peasants' sideline activities in handicraft industries. It is found that by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capital allocation, rural finance timely regulates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capital, increases the production of handicraft industries and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in Jiangnan. Besides, the phenomenon of high interest rate in rural productive lending, which was a crucial financial characteristic of the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of Jiangnan in the Qing Dynasty, originated from the high profits in related handicraft industries brought by globalization.

Key words: Jiangnan in the Qing Dynasty; rural finance; commercial credit; pawn; handicraft industry

引言

中国历史上的农村金融活动主要包括政府借贷、私人借贷、商业信用以及由钱庄、典当、账局、票号

【收稿日期】2020-11-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东亚同文书院经济调查资料的整理与研究”(20&ZD06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日本东亚同文书院对华经济调查研究”(16AJL003);第二届“商的长城”重点项目“佛教传播、商业伦理与中国金融业的创新”(2018-Z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周建波(1965-),男,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经济思想史;曾江(1987-),女,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研究方向为中国经济思想史;李婧(1994-),女,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经济思想史。

等金融机构组织的资金借贷活动,这些金融活动为农村货币资本的跨时空配置提供了多种途径。在商品经济提速,货币的区域性市场不断发展、全国市场逐步形成的清代,农村金融达到了发展的高峰。除常平仓、社仓、义仓、生息银两等政府和私人借贷外,清代最主要的农村金融活动是商业信用与典当两类^①。商业信用作为一种特殊的民间融资形式,在清代前期的农业、商业、手工业中应用都已相当广泛。以经营物品抵押为主的典当业,在清代前期基本也已深入全国范围的农村中,其业务由衣、被、农具等基本生产和生活资料扩展至米、麦、花、豆这类产出品当上。这两类金融活动到清代前期都与农村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发生了重要联系,成为清代农村金融的核心形式。

学术界对清代金融市场以至于农村金融活动的发展已有不少研究^②。根据刘秋根的考察,“15—18世纪工商业、商品性农业、矿业或较大规模的农业水利开发等对资金市场的依赖,其程度应该说是比较深的了,从行业、地域这两个角度均表现出了供求稳定化的特点”^③。此外,存款业务的发展亦使清代金融供给规模扩大,能够大力开展对商品性农业、手工业店铺及工场(如机坊、染坊、踹坊、碓坊、铁厂等)等的生产性放贷,成为农业和工商业者的重要资金来源。这无疑推动了清代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也为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经营方式的变革提供了支持。

在发展经济学理论中,劳动力由农业生产部门向工商业转移通常被视作工业化早期阶段的一项重要特征^④。张培刚特别强调劳动力从农业转入其他生产部门对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的意义,认为“这种方式的职业转移——持续的或长期的从农业转入其他生产部门——是标志工业化过程的主要特性”^⑤。在工业化启动以前,随着农业生产力的进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上逐渐出现了农业向工商业的跨部门流动:部分农民转向商业运营,成为晋商、徽商等从事跨区域货易的行商或以牙商为代表的坐贾;部分农民则转向手工业,成为“计日受值”的雇佣工人。但从整个社会的分布来看,完全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占比仍然很低,至清代前期,“如果说陈旧的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好比浩瀚的‘沙漠’,那么,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业倒像沙漠中的‘绿洲’”^⑥。绝大部分的职业跨越表现为农

① 生息银两是由政府拨出一定的专门款项作为基金,交给政府官员或者商人负责运营,政府只收取一分至二分不等的利息,所取息银主要用来支付政府的特定支出或增进基层官兵的福利。它一方面支持了民间金融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取得了利息充当军政活动经费,一举两得。

②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黄鉴晖《中国钱庄史》《中国典当业史》《山西票号史料》,周建波《明清山西商人多层次金融体系的创新及其局限性》,刘建生等《山西典商研究》通过研究银铺、钱庄、票号及典当的发展史,梳理了各类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刘秋根《明清高利贷资本》《中国传统金融借贷研究》详细探讨了明清各地金融市场的发展和演变进程。方行《清代前期农村高利贷资本问题》从农村借贷入手,具体探究了清代前期农村高利贷市场、高利贷资本与农业生产的关系。张忠民《前近代中国社会的高利贷与社会再生产》从资本在生产活动中的作用入手,探讨了前近代高利贷与社会再生产问题。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黄鉴晖:《中国钱庄史》,山西经济出版社,2005年。黄鉴晖:《中国典当业史》,山西经济出版社,2006年。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财经学院《山西票号史料》编写组《山西票号史料》,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周建波:《明清山西商人多层次金融体系的创新及其局限性》,《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6期。刘建生等:《山西典商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2007年。刘秋根:《明清高利贷资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刘秋根:《中国传统金融借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方行:《清代前期农村高利贷资本问题》,《经济研究》1984年第4期。张忠民:《前近代中国社会的高利贷与社会再生产》,《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3期。

③ 刘秋根:《15—18世纪中国资金市场发育水平蠡测》,《人文杂志》2008年第1期。

④ 如著名的刘易斯二元经济结构模型即论证了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工业部门转移的重要意义。参见Lewis W A.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r.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Social Studies, 1954 (222):122-131.

⑤ 张培刚:《农业与工业化(上卷)》,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3页。

⑥ 王钰欣:《清代前期手工业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对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水平的基本估计》,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96页。

民的生产活动向其他部门扩展,特别是以兼营方式从事手工业生产,而非劳动者本身的跨部门转移。这些农民大多数没有脱离土地和农业生产,生产过程的若干重要环节仍在农村甚至家庭内进行,通常是利用农业生产周期所带来的季节性劳动剩余和家庭内部分工基础上的家庭劳动剩余来完成。这种兼营性质的职业跨越实质上是在工业化正式启动以前,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生产领域出现了一种生产方式与分工模式的潜在变革,这种变化为工业化开启后社会化大生产和劳动力大规模跨部门转移的出现奠定了早期基础。就如方行所指出的那样:“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使得清代前期的小农能够兼营经济作物和棉纺织品的生产与贩卖,进而向手工业者和小商人转化”^①。

在欧美经济史学界,上述近代以前农村家庭手工业生产发展的现象被称为“原始工业化”。彼得·克里尔得特对其的基本定义是“农村人口中的很大一部分,生活完全或很大程度上依靠于区域间的市场或国际市场而进行的大众化工业生产”^②。也就是说,有较大比例的农村劳动力开始从事手工业生产活动,并且这种手工业生产在产业链条上已超出所在区域范畴,带有一定的生产社会化特征。我国的明清经济中也有类似现象,自明中叶以后,在长江三角洲、华北、四川、湖北等地区皆出现了服务于全国市场的手工业兼营活动,李伯重称之为“早期工业化”,其中又以在江南地区为最具代表性^③。

前辈学者多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演化、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政策的推行等角度研究清代农民向非农产业的兼营活动,这无疑是很有意义的,但对于商品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发展对农民兼营活动的作用却关注不够。李伯重的《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是研究明清江南商品经济发展的奠基性著作。该书的理论性很强,对江南早期工业化的方方面面,包括生产的组织、劳动力的流动等做了深入研究,但对推动江南早期工业化的重要因素——资本、货币却缺乏论述,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其实金融活动作为货币资本跨时空配置的方式,与早期工业化并非独立无关的关系,而是相互影响、相辅相成的关系。以清代而论,正是得益于活跃的农村金融市场的支持,越来越多的农民才能够为自身的产业跨越筹集到足够的初始资金,从自给性农业生产扩展到效率更高的商品性手工业,乃至有少数群体到日趋兴盛的市镇成为专业的手工业者或商人。农村金融市场对促进农民向手工业的兼营,对推动江南地区早期工业化的发展,委实发挥了不容小觑的作用。

鉴于此,本文将基于历史事实和经济分析,聚焦清代商品经济最发达、早期工业化特征最明显的江南地区,具体讨论农村金融的发展对于农民向手工业兼营行为的影响。本文试图说明,活跃的农村金融通过提高货币资本的配置效率,促进了江南地区农民的产业跨越,推动了江南手工业的商品化发展,为早期工业化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

一、清代江南农村金融对农民兼营手工业的作用

(一)清代农村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包括延期付款与预付货款,是买卖双方在商品交换过程中所进行的借贷行为,属于一种特

① 方行:《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3期。

②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6-7页。

③ “早期工业化指的是近代工业化之前的工业发展,使得工业在经济中所占的地位日益重要,甚至超过农业所占的地位。由于这种工业发展发生在一般所说的工业化(即以工业革命为开端的近代工业化)之前,因此又被称为‘工业化前的工业化’(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Industrialization),以区别于近代工业化。”早期工业化在技术手段上以手工业为基本特征。关于“江南地区”的地理范围,学术界争论较多,“有苏松常镇或苏松嘉湖四府说、苏松杭嘉湖五府说、苏松常杭嘉湖六府说、苏松常镇杭嘉湖七府说、苏松常镇宁杭嘉湖八府说、苏松常镇宁杭嘉湖徽九府说、苏松常镇宁杭嘉湖甬绍十府说等等”。李伯重依据自然—生态环境的完整性、经济联系的紧密性和经济水平的接近性等因素,提出“江南地区是包括苏、松、常、镇、宁、杭、嘉、湖、太在内的地理范围”,本文认同其观点。具体参见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殊的信贷活动。我国农业领域的商业信用在先秦时期即已出现,战国大商人白圭“岁孰取谷,予之丝漆;茧出取帛絮,予之食”的做法就是通过商业信用来填补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中的周期性资金缺口,以控制农业和手工业产出品货源^①。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做法在宋元以后颇为多见,尤其是清代后,农民经常以正在成长的蚕桑、棉花等作为抵押物向产业链的下游——收购商进行借贷,以购买肥料、薪炭、种苗等生产资料。

农业领域的商业信用通常以农业生产周期作为一个信用周期。清代农村的商业信用形式主要是农民以未来纺织的棉布、绸绢等产品作为抵押物,向产业链的下游——收购商进行实物借贷,换取棉花、新丝等生产原料用于手工业生产,待生产过程完成后再以产品折价偿还。如在清代前期江苏无锡的棉纺织业中,即有“市镇间布庄连比,皆预贸木棉为本,易(布)而贮之,以汇于总行”的情形^②。而在江苏吴江县震泽镇,从事丝织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也“取丝于行,代纺而受其值,谓之料经”^③。

清代沈廷瑞在《东畚杂记》中对这种商业信用关系记载道:“凡卖叶与蚕户,待其做丝而收钱者,曰敲丝车钱,较市价长一、二分。”^④也就是说,蚕户在生产周期结束后靠卖出新丝来偿还购买桑叶的费用,所偿还的费用比市价高出一、二分,相当于赊买所付的利息。这部分利息实际上是对商品买卖活动中因延期支付价款而产生的资金时间成本与不确定性所付出的补偿。因此,清代农村的商业信用具有鲜明的金融属性,甚至有些商业信用是专为取得利息而发生的,如浙江吴兴县双林镇“庄家有赊丝与机户,即收其绢,以谋重利者”^⑤。

商业信用原本来自于商品交易过程的自然延展,在农村生产领域,商业信用为资金不足的生产者提供了购买原料的可能,为农业、手工业领域的再生产创造了条件。农村商业信用本身即是农村商品经济活跃的一个表现,而其发展又反过来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繁荣。宋代苏轼在反对“青苗法”“均输法”时曾一再强调商业信用对于活跃经济的重要性:“夫商贾之事,曲折难行,其买也先期而与钱,其卖也后期而取直,多方相济,委曲相通,倍称之息,由此而得。”^⑥“商贾贩卖,例无现钱,若用现钱,则无利息,须今年索去年所卖,明年索今年所赊,然后计算得行,彼此通济。”^⑦可见商业信用在传统商品经济中本就具有关键性地位。

而在清代江南地区的农村手工业领域,一方面,商业信用为手工业生产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供给,使得手工业生产得以突破原料成本的约束,有利于手工业生产的顺利进行和规模扩大;另一方面,商业信用使商人有条件将零散的家庭手工业生产组织起来,并对产品进行货源控制,提升了手工业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和商品供给的充足、稳定性,加速了商品的流通。大商人或中介机构通过商业信用的方式对家庭手工业产品实行“包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和垄断手工业生产,继而将产品分销各路,使江南地区的家庭手工业能够与全国乃至世界市场联结起来。如在棉纺织业中,“若牙行有棉花可赊,为之经营数斤,而待其以纺绩所得偿之,辗转相继,为便亦多也”^⑧。可见,商业信用作为一种非正式融资安排,能够打通原料—生产—市场的产业链条,有效促进商品流通和再生产的循环。

① [西汉]司马迁:《货殖列传》,《史记》卷129,中华书局,2014年,第3955页。

② [清]王镐修、华希闵纂:乾隆《无锡县志》卷11《物产》,清乾隆十六年刻本。

③ [清]纪磊、沈眉寿纂:道光《震泽镇志》卷2《风俗》,道光二十四年刻本。

④ [清]沈廷瑞:《东畚杂记》,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嘉兴市图书馆合编:《嘉兴府城镇经济史料类纂》,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嘉兴市图书馆,1985年,第152页。

⑤ [清]蔡蓉升原纂,蔡蒙续编:民国《双林镇志》卷16《物产》,民国六年铅印本。

⑥ [北宋]苏东坡:《上神宗皇帝书》,邓立勋编校:《苏东坡全集(下)》,黄山书社,1997年,第173页。

⑦ [北宋]苏东坡:《论积欠六事并乞检会应诏所论四事一处行下状》,邓立勋编校:《苏东坡全集(下)》,黄山书社,1997年,第439页。

⑧ [清]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8《与徐敬可书》,中华书局,2014年。

另外,商业信用的应用还推动了原料与劳动力两种生产要素的相互分离,使手工业生产中的分工进一步细化。就如明末清初的《沈氏农书》中对农民织绢生产所描述的那样:“织与不织,总是吃饭。不计工食,自然有赢。”^①当原料购买市场与产品销售市场都较为发达时,农民在棉纺织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只是单纯的劳动力成本,且劳动回报相当于产品价格与原料成本、购买利息之间的差额。清代前期,随着农村商品经济和商业信用的发展,手工业原料市场和产品市场竞争性皆不断加强,商业信用的利率也比较平稳,因此手工业生产的劳动回报也日趋稳定。劳动回报的明确性与稳定性使得手工业劳动开始具备从生产链条中分离出来的条件。因此,清代部分经营手工业产品的商人会在原料购买或产品包买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兼控原料和产品两端市场而开始对生产实行组织,即所谓“散放丝经,给予机户,按绸匹计工资”,甚至还出现了少量雇工督织的集中劳动式手工工场^②。

(二)清代农村借贷及典当

清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使得商业信用被广泛应用于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原料购买过程中,让手工业生产得以获得来自产业上下游的非正式融资,同时,社会资本的丰裕及金融机构的繁盛也使一般农民家庭能够向社会进行资金融通,以满足手工业生产所需的原料成本和劳动力生活成本要求。

清代农民融资的方式主要是向私人或典当行借款。如在松江等地的棉花种植中,“木棉未登场,已有下雍之费,益以终年食用,非贷于人即典质衣物”^③。而乾隆年间的浙江杭州府于潜县农民,也有“养蚕必先植桑……养蚕家叶如不敷,往往贷钱买叶,奔走不遑,贫者至典衣鬻钗以济之”的情况^④。这说明清代江南地区的自耕农在从事棉花、蚕桑等经济作物的种植或养殖时,往往通过借贷或典当衣物等居家用品的方式取得生产资本,待其完成生产并销售获利后,再用利润偿还利息。在手工业领域,清代农民的做法也十分类似。以棉纺织业为例,如清代常州府无锡、金匮县是著名的棉花、棉布大型集散地,每年运进大量外地棉花,然后生产大批棉布远销外地,被当时的徽商誉为布码头。黄印在《锡金识小录》中指出,“常郡五邑,唯吾邑不种草棉,而棉布之利独盛于吾邑,为他邑所莫及。乡民食于田者,惟冬三月。及还租已毕,则以所余米舂白而置于困,归典库以易质衣。春月则阖户纺织,以布易米而食,家无余粒也。及五月田事迫,则又取冬衣易所质米归,俗谓种田饭米。及秋稍有雨泽,则机杼声又遍村落,抱布贸米以食矣”^⑤。这是说,对于无锡、金匮两县从事棉纺织的农户而言,他们耕作力田一年所得,在缴纳地租后,只够维持三个月的消费,其余时间依靠典当铺的放贷和家庭手工纺织度日。具体来说,农民在冬天会以缴纳地租后的余粮交典当铺以置换棉衣;在春天,会使用自己生产的纺织品交换所需粮食;到了农历五月,为提高农田生产效率,又会将暂时不穿的冬衣交付典当铺以换取谷物;到了秋天,则会用纺织品交换新的粮食。

黄印所描绘的这种利用典当手段来平滑农业和手工业周期的生计模式在江南农村具有一定的典型性(见图1)。在上述过程中,江南农民在春、秋两季主要以手工业劳动所得维持生计,而在冬、夏两季则以典当的方式调剂生活所需:冬天以农产品置换大额消费品——棉衣,夏天再以棉衣换取食物。如此,农民兼营农业与手工业的生产模式就得以循环、持续。可以看到,典当所代表的金融手段在这一模式中具有极其关键的意义,典当铺由于提供了跨期配置的资金而使得农民有条件在农事和纺织之间调配时间。如若这其中没有典当铺为跨期交易提供支持,则农民就必须冬天在市场上以谷物交换棉衣、夏天在市场上以棉衣交换谷物,而这种现期交易往往会面临较高的价格不确定性和流动性制约,从而加剧农民维持生计的困难。

① [清]张履祥辑补,陈恒力校点:《沈氏农书》,农业出版社,1956年,第20页。

② 《清稗类钞·农商类》。

③ 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上海掌故丛书第一集》,上海通社,1935年,第13页;徐新吾主编:《江南土布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66页。

④ [清]程兼善纂修:光绪《於潜县志》卷18《食货志》,民国二年石印本。

⑤ [清]黄印辑:《锡金识小录(一)》卷1《力作之利》,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第52-53页。



图1 无锡、金匱两县农户以典当平滑农、纺周期示意图

上述通过借债从事农副业或手工业经营的例子在整个清代江南地区亦屡见不鲜。如在明末清初的浙江崇德县,“田地相埒,故田收仅支民间八个月之食,其余月类易米以供公私,仰给惟蚕息是赖,故蚕月最重,凡借贷契券必期蚕毕相偿,即冬间官赋起征,类多不敢卖米以输,恐日后价腾跃耳。大约以米从当铺质银,候蚕毕加息取赎。”^①这是说,在崇德地区以养蚕缫丝为副业的农村家庭,耕种所得的农产品约能支持八个月的食物所需,而剩余四个月中生活所需的衣食以及官赋,都要靠蚕丝收入来支持。因此,农家通常在冬天即典当粮食换取银两,以缴纳税赋,待到春天蚕月之后,再以卖丝所得赎回粮食,并支付典当利息。从图2可以看到,蚕户可以利用典当的方式来调剂农业生产周期性所带来的粮食价格波动,即在冬季粮食价格较低时典当粮食,而在春末粮食价格较高时赎回粮食,如此就避免了每年两次粮食交易中的高买低卖问题。同时,由于蚕丝生产恰好在春天结束,因此蚕户能够以卖丝所得在粮价较高时赎回粮食。金融所提供的资金跨期配置服务使得农户能够合理调配蚕丝生产周期与农作物种植周期,使得家庭兼营副业成为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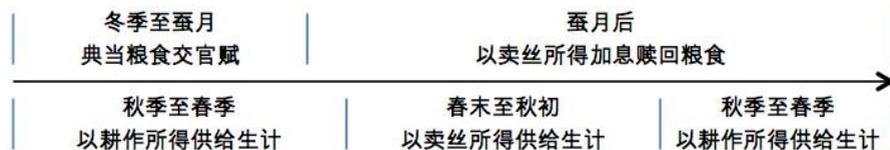


图2 崇德县农户以典当平滑农、蚕周期示意图

又如“乾隆丁丑年(1757年),海宁农人入城贸丝,得数十金,见天意欲雨,诣富家桥侧伞店买雨具,遗袱包而去,店主某开视,粲然白镪也,大喜藏匿之……少顷其人回,向某哀恳曰:我所遗丝银,系揭债典衣拮据养蚕而得者……”^②而江苏南浔镇一带农民,“青桑买罢急忙归,饲得蚕饥自忍饥。几两新丝犹未卜,先教典却旧棉衣。”^③可见在从事蚕丝生产的江南农民中,许多人都靠典当棉衣来获取生产和生活资料。在松江府川沙县,从事纺织业的手工业者则须靠售卖土布以偿还私债,“织成良人出门卖,风雪五尺暗沟浚。谁云岁暮好休闲,官粟未输私有债。”^④从上述例子中可以看到,举债经营在江南地区的棉纺织生产中颇为常见。至太平天国后,清军收复江宁,下令召机户、典商复业,以恢复从前的经济秩序,曾国藩对此示谕道:“缎业用人较多,使贫户有觅食之所;典商挟资较厚,使贫户有通财之处;无非借商之力以养农,借稍富之力以养极贫之民。”^⑤这说明清代从事手工业的农户已与典当商之间建立了一种稳定的借贷关系,农民的生活成本和开展手工业所需的原料成本往往要依赖典当方式来融资支付。

①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卷84《崇德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471页。

② 俞超:《见闻近录》卷三。林登昱主编:《稀见清代四部辑刊》第七辑66,学苑出版社,2016年,第185页。

③ 周庆云纂:《南浔志》卷30《农桑》,民国十一年刻本。

④ [清]陈方瀛等修,俞樾等纂:光绪《川沙厅志》卷4,《民赋》,徐新吾主编:《江南土布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66页。

⑤ [清]蒋启勋修,汪世铎纂: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6《实政》,清光绪十年重印本。

二、清代江南农村生产性金融的利率特征及其成因

(一)农村生产性金融的利率特征

利率作为资金借贷的价格,可以反映特定金融市场上的资金供求状况和市场活跃程度。在清代江南农村的副业生产活动中,蚕丝业的借贷利率水平对于反映农村生产性借贷情况具有较高的代表性。如道光年间编纂的湖州府《南浔镇志》中记录道:“蚕时贫者贷钱于富室,至蚕毕,每千钱偿息百文,谓之加一钱。”^①此外,还有“农民养蚕乏资,贷于富室,蚕毕贸丝以偿,而息其什一……”,“买叶无钱糊口难,何人肯乞监河润……贷钱一千息一百,尽许阿依徒手得”等类似的描述^②。这其中,“加一钱”、“息其什一”的说法都表明在清代湖州府,贷钱养蚕的标准利率模式即是偿还相当于本金10%的利息。并且这种“加一钱”的短期贷款“大率以夏至为期,过此必加小利”^③。实际上,从借钱买桑叶养蚕到卖丝还钱,其间的生产周期往往仅有一个月,也就是说,这种特定的“加一钱”式的短期贷款月利高达10%,而如若到夏至日还不能还款、需要延期,则还要支付贷款展期所要求的额外利息。

而到清代晚期,这一利率甚至还有所增加。同治年间的《长兴县志》记载道:“近来邑之南乡,富户放钱,无论冬底春间贷去,总算蚕前,至蚕毕小满日为期,每千钱偿息二百文,富家谓放小满钱,贷者谓借呆头二分钱。又有无门可贷者,鬻钗质衣,典铺拥挤,至昏不得合户。”^④这种“呆头二分钱”的利率较之“加一钱”更增长了一倍之多,由每借千钱偿还利息一百文增加到每借千钱偿还利息二百文,短期贷款的月利达到了20%之多。然而,这样高利率的贷款在当时民间却面临供不应求的景况,没有门路借到私人贷款的农民们甚至还要以衣物作为抵押,争相去当铺借款。在清代初期至中后期利率长期下降的背景下,江南农村中这类生产性借贷的利率水平不降反升,就显得更为特异^⑤。

在商业信用领域,沈廷瑞《东畚杂记》中所记载的蚕丝业“敲丝车钱”的赊销模式中,农户生产出丝并售卖得到银两后,要偿还购买生产原料桑叶的费用“较市价长一、二分”。这实际上也相当于桑叶销售方对农户发放了一笔利率为10%~20%的短期贷款,其利率与来自私人或当铺的生产性贷款高度一致。这种类型的贷款无论是以商业信用的形式,还是采取从富户、当铺借出的方式,都是在春天蚕月前贷出,至蚕丝生产结束后的小满日收回(至晚不超过夏至日),信贷活动的季节性相当明显。同时,资金的使用目的也非常明确,就是用于蚕丝生产所需的原料购买及生活成本,贷款的偿还依托于生产结束后的产品售卖所得,可见还款是有较稳定、可靠保障的,还款风险性较低。

在家庭纺织业中,这种生产性贷款的利率水平也与蚕丝业相近。《沈氏农书》中计算家庭织绢的成本与利润如下:“男耕女织,农家本务。况在本地,家家织紵。其有手段出众、夙夜赶趁者,不可料酌。其常规:妇人二名,每年织绢一百二十疋;每疋一两,平价一钱,计得银一百二十两。除应用经丝七百两,该价五十两;纬丝五百两,该价二十七两;篦丝钱、家伙、线蜡五两;妇人口食十两;共九十两。数实有三十两息。若自己蚕丝,利尚有浮。其为当织无疑也。但无顿本,则当丝起加一之息,绢钱则银水差加一之色,此外又有鼠窃之弊,又甚难于稽考者。”^⑥其中讲到,如果从事织绢的农户缺乏买丝的本钱,要通过典当的

① [清]赵定邦修,周学濬纂:同治《长兴县志》卷8《蚕桑》,清同治修光绪增补本。

② [清]汪日桢纂:同治《南浔镇志》卷21《农桑一》,清同治二年刻本。

③ [清]蔡蓉升纂:同治《双林记增纂》卷8。

④ [清]赵定邦修,周学濬纂:同治《长兴县志》卷8《蚕桑》,清同治修光绪增补本。

⑤ 关于清代利率长期下降的趋势,具体参见刘秋根:《明清高利贷资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陈志武、彭凯翔、袁为鹏:《清初至二十世纪前期中国利率史初探——基于中国利率史数据库(1660—2000)的考察》,《清史研究》2016年第4期。

⑥ [清]张履祥辑补,陈恒力校点:《沈氏农书》,农业出版社,1956年,第20页。

方式融资获取生产原料,则需付出“加一”的利息,也即10%的利率。

上述10~20%的利率水平在清代各类借贷利率中属于非常高的。清代官方规定“一切债负,每银一两止许月息三分,不得多索及息上增息”,正规的当铺、钱铺、账局、票号等金融机构放贷利率大体都在三分及以下,如表1所示,即便是在利率较高的典当业,借贷利率通常也不超过月息三分^①。到清代中期,借贷利率更是较清代前期有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典当利率普遍达到月息二分左右甚至更低。在江南地区,由于大量的民间金融机构和活跃的民间金融活动降低了融资成本,当地的利率较之其他地区亦降低不少。如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苏州府常熟县就曾经实行降减典利,“着令各典务遵督部院宪行,概以二分起息,多者递减”,将典当业利率限制在月息二分以内^②。甚至早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赵士麟担任江苏巡抚时,江苏省就曾发布告示称:“典铺之利与徒手告贷者不同……不得仍执律令不过三分为辞也,查前院已经颁示,计两计钱酌定低昂,允为至当,各属典铺俱当一体遵奉,不许浮溢”^③。这说明早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以前,江苏省的典当利率就已低于该时期的法定利率^④。

表1 清代主要金融机构的借贷利率及借款者^⑤

金融机构	利率	主要借款者
典当	月息一般2%~3%,年息一般24%~36%	士、农、工、商
钱庄/银号	月息一般不到1%,年息一般不到12%	主要是工商业者
票号	月息0.6~1.3%为常,年息7.2~15.6%为常,但也会更高	钱庄、商店、官吏
京债局/账局/账行	月息3%为常,年息36%为常,且当物折价10%~70%不等	官僚士绅、世家贵族、富商大贾、城居地主土豪等

资料来源:黄鉴晖:《中国典当史料》,山西经济出版社,2006年,第52-54页;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950-958页;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财经学院《山西票号史料》编写组,黄鉴晖:《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第1143页;刘秋根:《中国传统金融借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84页。

(二)农村生产性金融的利率成因

根据货币银行学理论,个别利率的高低取决于借贷主体信用风险的大小和借贷期限的长短。如前文所述,清代针对农村家庭兼营手工业所发放的商业信用或借贷,通常有着明确的资金用途,即手工业生产,而且这种生产活动的生产率比较稳定,产品的销售市场和价格体系也较为成熟。可以说,这类借贷拥有稳定的还款来源。同时,由于家庭手工业的生产周期较短,如养蚕缫丝约一月可成,织布则“日成

①《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38,顺治五年闰四月丁未,清内府钞本。

②《常熟县议定典铺取息等事理碑》,苏州历史博物馆、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南京大学明清史研究室合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89页。

③赵士麟:《读书堂采衣全集》卷45《条约·抚吴条约上·正风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7年影印本,第240册。

④根据刘秋根的考察,清代典当铺的利率分两种:一是规模较大、合法的典当铺利率,二是规模狭小、经营不定的非法小当小押的利率。前者的利率受政府管理,大体不超过三分,在江南经常是二分以下。而后者的利息则高得多,如乾隆后期的湖南私立小押“每月加三起利”,利率有30%之多,此外在杭州、福建、天津等地也都有月利5%、10%甚至到30%以上的情况。在私人借贷的利率方面,清代江南地区通常是以二至三分为主,但也有“每月利息加二加三”、“息以岁倍”这类高利率的情况。可见清代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利率上限对正规典当铺有约束作用,对民间私人借贷也有一定的指示作用,但并不能完全限制住所有借贷活动的利率,民间仍有大量的小当小押和私人借贷会执行远远超过法定利率的实际利率。参见刘秋根:《明清高利贷资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77-200页。

⑤部分数据来自于《退庵随笔》:“以九扣三分为常,甚至有对扣、四扣、三扣者”。九扣三分的意思为,当本只计其价值的90%,另外还要支付月息3%;若为对扣、四扣、三扣,则意味着当物折价为原本的50%、40%和30%。参见梁章矩编:《退庵随笔》卷7《政事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7年,第181页。

一匹,其精敏者日可二匹”,因此借贷期限也往往较短^①按照利率变动的一般规律,信用风险较低、借贷期限较短的借贷活动利率会显著低于其他类型借贷利率。但在清代江南农村用于兼营手工业的生产性借贷中,低风险的短期借贷利率却始终居高不下。这种现象似乎有悖于利率确定的原理,而无法用利率风险结构和期限结构来进行解释。但实际上,这一利率水平的特殊性是与清代农村家庭兼营手工业的生产特征相关的,金融领域的特异现象来源于生产领域的特殊情形。

清代江南农村手工业生产性借贷高利率的主要成因在于兼营手工业的资金需求增长以及手工业生产所带来的较高利润率。因为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当社会上平均利润率较高时,就有条件为资金使用提供更高的利息回报。如前述《沈氏农书》中所计算的家庭织绢成本,包括买丝费用77两,其他生产原料成本5两,劳动力成本10两,共计92两,而织绢所得有120两,因此收益能够达到28两之多。如果农家自己没有购置生产原料的资本,而是要通过借贷的方式借钱买丝,则要付出一成的利息,也就是买丝费用的10%,合7.7两。那么对于借钱进行生产的农户来说,扣除利息费用,还可以余下约20两收益,这个收益仍然是相当可观的。所以,正因为兼营手工业生产能够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清代江南地区的农户才会愿意在较高水平的利率下进行借贷,以维持或扩大生产规模。

《青浦县志》中有关棉纺业的一个例子也可以说明清代江南手工业中的这种利润规模。康熙朝魏球为江苏青浦县令时,因逋欠钱粮过多、上官催迫,魏球准备辞官,青浦百姓为让他留任,想出了一个办法:“乡俗棉三斤织布一疋。议富户令出棉,计四斤棉,三以为布,一斤供织工。邑织户五十万户,户织布一疋,布成售之,直数万。以三之一偿富户布本,而以其赢之二偿官逋。”^②可见在当时,农民织布能够获得三倍于布本的收入,其中净利润有布本的两倍之多。这样的利润率足以支撑较高的借贷利率。

在蚕丝手工业中,根据李伯重的计算,明末清初的《沈氏农书》中谈到蚕桑生产亩均总产值约为18.5两,而亩均投资为7.5两,其亩均净利达到约11两之多,是水稻的5.2倍^③。其中除去种植桑叶的收入,仅蚕丝生产所得也有一半以上,利润仍然非常高。因此清初的张履祥在《补农书》中说“蚕桑利厚”,鼓励农家多种桑养蚕以改善生计^④。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清代江南农村中广泛存在的针对特定生产用途的高利率借贷活动是由兼营手工业的高额利润所带来的。正是由于蚕丝、棉纺、丝织等家庭手工业的利润率在当时大幅高于普通的农业生产,因此农民兼营手工业的意愿十分强烈,对获取启动手工业生产的初始资金也十分热衷,并愿意为此支付远高于普通信贷利率的利息。“加一钱”或“呆头二分钱”的高利率在当时的江南农村是一种高度市场化的利率。高利率作为一种价格信号,恰好反映了农村市场上对这种借贷资金需求的旺盛,以及手工业生产能够带来足以支持还款和利息兑付的高额利润率。

三、农村金融与清代江南的早期工业化发展

(一)农村金融与清代江南手工业市场的扩大

清代前期,不仅棉花、蚕桑、茶叶等商品性农业和棉纺、丝织、制茶等手工业都有了较大发展,而且这些农产品和手工业品还在发展中各自形成了相对集中的产区,出现了一定的地区分工。江南地区的丝织业、棉纺业产品远销全国,“商贾载之遍天下”,“北趋京师,东并辽沈,西北走晋绛,南越五岭、湖湘、豫

① [清]顾传金辑,闵行区志办公室整理:《蒲溪小志》卷1《风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1页。

② [清]汪祖绶修,熊其英纂:光绪《青浦县志》卷14《职官下》,清光绪四年刊本。

③ 李伯重:《明清江南蚕桑亩产考(续)》,《农业考古》1996年第3期。

④ [清]张履祥辑补,陈恒力校点:《沈氏农书》,农业出版社,1956年,第27页。

章、七闽、沂、淮泗道汝洛”^①。如松江的棉布、南浔的湖丝、盛泽的丝绸都是远近闻名的手工业特产,《松江府续志》形容各地商人远道来买布的景况道:“冀北巨商,挟资千亿。岱陇东西,海关内外,券驴市马,日夜奔驰。”^②清代商路拓展、商帮壮大所带来的商品市场范围扩大为手工业的地区分工提供了重要基础,江南地区的早期工业化正是在这种地区分工的基础上发展而来。

在出口方面,棉布、丝和丝织品都是重要的出口品,自1684年康熙开海禁后,这几样手工业产品的出口数量即逐渐增加。棉布出口在18世纪60年代后逐年增加,销路远达英、美、日、法、丹麦、荷兰、瑞典、帝俄、南美和南洋群岛各国,仅在1800—1833年间,广州对欧美海上贸易中的土布出口总量就达741万匹^③。而丝在18世纪后半期每年的出口也已超过千担,1775年至1800年,平均年出口华丝2291担,至19世纪前期已近万担。据统计,鸦片战争前全国生丝产量约为7.7万担,其中商品量为7.1万担,出口量达到1.08万担,并且这其中至少有80%以上的产量来自于江南地区^④。

可见,清代江南地区手工业所面对的市场不仅由本区域扩大到全国范围,还从国内扩展到全球。市场范围的扩张使得清代江南的手工业生产具备了一定的早期工业化性质。因为早期工业化与传统农村家庭手工业之间的核心差别正在于市场范围的大小:传统社会中的家庭手工业主要为区域内市场提供产品,而早期工业化中的手工业生产则要服务于区域外的全国市场甚至国际市场。

在清代,旺盛的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一方面提高了江南地区农民兼营手工业的意愿,另一方面还使得农民愿意借入借贷资金投入手工业生产。正如第二章中所述,清代江南的农民普遍缺乏手工业生产和再生产的本钱,生产的开展或靠商业信用所提供的原料,或向富户、当铺借贷本金,待生产结束后再行偿还。因此,农村金融已成为当时手工业生产链条上不可或缺的一环。农村手工业生产领域的商业信用和私人、机构借贷不仅支持了家庭手工业再生产的顺利周转,还为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资金供给,使社会资金能够有效向手工业领域集中注入,保障江南地区的手工业生产得以供给更大的市场所需,生产规模逐步匹配更长的产业链条和市场半径。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农村生产性金融的活跃和充分供给是江南地区出现早期工业化的必要金融条件。如果没有农村金融为手工业生产提供资金,清代江南的丝、绸、棉布等产品供给势必出现短缺,进而将制约贸易量的增长和市场范围的扩大。

在生产性借贷之外,用于平滑农村家庭生活和生活周期的借贷行为也有助于促使更多农户开始兼营手工业生产。如在乾隆年间,“杭嘉湖民以养蚕为事,官粮及一切日用,皆借此立办。间遇丝客未至,需用孔亟,向典质银,价长赎回另售,起息甚微”^⑤。浙江巡抚方观承也说,“蚕丝之新出者价必贱,故亦以典当为待价缓售之计”^⑥。这是说当新丝集中上市的时候,丝价往往偏低,因此,农民为追求高利润,往往把新丝送到典当铺,既取得了生活和发展资金,又避免因价格的周期性下降而蒙受损失。这种典当贷款不同于纯粹的生产性借贷,其功能在于帮助农民规避市场价格的波动,因此利率水平并不高(如若利率超过市场价格的短期下降幅度,农民会选择直接在市场上售出新丝而非借贷),受到了农民的普遍欢迎。类似的,如前述以典当粮食、棉衣等方式换取生活和生产资本的做法,同样为农民规避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创造了条件,使农民能够取得用于再生产的资金,维护生产规模的稳定和发展。因此,《华亭县志》中对这种借贷方式评论道:“松江有余之家,昔年放债,富者出本,贫者出利。夏月

① [清]吕燕昭修,姚鼐纂:嘉庆《重刊江宁府志》卷11《风俗》、《物产》,清嘉庆十六年修光绪六年刊本。

② [清]博润修,姚光发纂:光绪《松江府续志》卷5《疆域志》,清光绪九年刊本。

③ 徐新吾主编:《江南土布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96页。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63年,第19页。

④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25-327页。许檀:《明清时期区域经济的发展——江南、华北等若干区域的比较》,《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2期。

⑤ 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第六册》卷22,中华书局,1987年,第1678页。

⑥ 《方恪敏公奏议》卷二,第5(a)页。

放出,冬月收入。有无相通,贫富俱利,岁岁皆然。”^①可见,农村金融活动的开展不仅是资金出借者获取利息收入的手段,也可以帮助贫苦农民减少在交易环节的损失,保护农民的劳动所得,使农民的生活和生产免受价格波动的冲击,有利于农民兼营手工业生产的进行和生产规模的扩张。

(二)农村金融与清代江南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发展

在农村金融的支持下,清代江南地区农民不仅在务农的同时大量兼营棉纺织、丝织等手工业,他们中的部分人还开始向离土不离乡的专业手工业者转化,这在江南东部产棉区、蚕桑区非常普遍。清初在江苏吴江县一带,就有“震泽之蚕半稼,其织半耕”的情况,即手工业在农村生产中的重要性已与农业相当^②。雍正年间成书的《昭文县志》记载当时的一些农民已是“不专仰食于田”^③。到乾隆时期,《嘉定县志》中谈到有些农民“植花以始之,成布以终之。然后贸易钱米,以资食用”;黄印在《锡金识小录》中也记录道“怀仁、宅仁、胶山、上福等乡,地瘠民淳,不分男女,舍织布纺花,别无他务”^④。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长期以来男耕女织,务农是农民的根本,纺织只是处于从属地位的副业的生产模式,在清代江南地区已发生转变。家庭手工纺织不仅不再是副业,甚至还开始变成绝对主业的地位,成为农民的主要谋生手段。特别是在土地贫瘠、粮食产量低下的地区,还出现了纺织专业户,作为农村主要劳动力的男子“别无他务”,和妇女一样纺纱织布,完全脱离了农业生产。

到了清代中期,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劳动力在江南东部农村中所占比重已非常高。高王凌指出,在清代江南松江、太仓、常州等棉纺织业地区,棉纺织业已成为正业和主业,而这里的农民可说是兼营农业的工人^⑤。而在紧靠市镇的地方,很多农民更转化为独立的手工业者。如在吴江县黄溪市,居民尽逐“绌绸之利”,清代“机户益多”“雇人织挽”成风,成为专业生产丝绸的手工业市镇,所产的丝绸由“绸领头”收购后运至盛泽镇、王江泾镇的牙行,进而远销国内外市场^⑥。又如嘉兴濮院镇“民务丝经”,镇上“接屋连檐,机声盈耳,里人业织者多矣”,所产的“濮绸”远近知名,由镇上绸行分销给各地客商;并且这里的机户有着极为细致的分工,如络丝、摇纬、牵经等,表明手工业劳动已出现专业化分工的趋势^⑦。

劳动力从农业向非农产业的转移甚至引起了部分地区农业劳动力短缺的问题,为此只好雇佣外地的农民种地。如嘉兴府濮院镇附近农村,由于“近镇人家多业机杼,间有业田者,田事皆雇西头人为之”,而“西头谓石(门)、桐(乡)邑界,其地人多而田少,往往佃于他处,每于春初挈眷而来,年终挈眷而去,名曰种跨脚田”^⑧。

综上所述,清代江南地区农村家庭兼营手工业的生产形态已出现了一定的演变,由耕织结合的传统生产模式逐步向专业化的家庭手工业模式转变。这恰好展现了早期工业化的一项重要标志,即“农民从事商业性手工业生产的收入超过从事农业生产的收入,原来是农家副业的家庭手工业变成了主业”^⑨。清代江南经济中甚至还产生了一些超出家庭经营规模的生产组织形式,即独立的手工作坊。如在康熙

① [清]杨开第修,姚光发纂:光绪《重修华亭县志》卷23《风俗》,清光绪四年刊本。

② [清]唐甄:《潜书》下篇《惰贫》,古籍出版社,1955年,第157页。

③ [清]劳必达修,陈祖范纂:雍正《昭文县志》卷4《风俗》,清雍正九年刻本。

④ [清]程国栋修,冯致芳等纂:乾隆《嘉定县志》卷12《风俗》,清乾隆七年刻本。[清]黄印辑:《锡金识小录(一)》卷1《力作之利》,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第54页。

⑤ 高王凌:《经济发展与地区开发——中国传统经济的发展序列》,海洋出版社,1999年,第126页。

⑥ [清]陈□纘修,倪师孟纂:乾隆《吴江县志》卷38《风俗》,清乾隆修民国年间石印本。[清]钱墀纂:道光《黄溪志》卷1《疆土》,清道光十一年亦陶轩刻本。

⑦ [清]金准纂,濮鏞续纂:嘉庆《濮川所闻记》卷1《风俗》、卷3《织作》,清嘉庆二十五年续纂刻本。

⑧ 夏辛铭纂:民国《濮院志》卷14《农工商》,民国十六年刻本。

⑨ Peter Kriedte, Hans Medick, Jürgen Schlumbohm, *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Industri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25.

初年的枫泾镇,“里中多布局,局中所雇染匠、研匠皆江宁人”^①。但是总体而言,清代江南地区的手工业生产仍以农户兼营方式为主,工农之间并无明确的界限。这正是早期工业化区别于近代工业化的基本特征之一。

家庭手工业数量的增多和手工业在社会生产中比重的提升与农村金融关系匪浅。各类金融活动不仅通过增加手工业领域的资金供给而推动了生产规模的扩大,还使得农民的手工业生产能够冲破成本约束,以单纯的劳动要素形式投入生产,促进生产链条中各个环节的分离,走向专业化分工。特别是商业信用的发展还为集中劳动、雇佣劳动形式的出现提供了条件。因此,在金融的支持下,清代江南农村中家庭手工业的劳动性质已远远不同于传统家庭手工业,劳动的专业化和组织化程度都有了大幅提升,展现出典型的早期工业化生产形态。

(三)农村生产性金融的高利率与全球化背景下的清代江南早期工业化

清代江南的早期工业化现象并非孤立产生,而是全球范围的贸易和分工在中国的体现。在16—18世纪的欧洲商业革命中,洲际贸易大幅拓展,出现了第一次世界范围内的国际分工,欧亚之间的贸易规模也出现了迅速上升。16、17、18世纪,欧洲到达亚洲的商船数量分别为770、3161和6661只,增长极快^②。据估算,在16世纪后半叶至18世纪末,从欧洲、日本和亚洲其他地区流入中国的白银约达6万吨,大致占到世界有记录的白银产量的半数,可知这段时期中国向世界出口货物的贸易额之巨^③。因此,明清两代棉布、丝织品、生丝等主要手工业品的国际需求基本都呈稳步上升态势,中国的对外贸易格局比较稳定,国内市场也因政治、社会的平稳而维持了一定的繁荣。

明清中国经济的早期工业化现象正是在上述全球化背景下产生的。由于国际贸易需求集中于手工业品,因此需求上涨的直接受益端在手工业,特别是作为核心产区的江南手工业。清代江南手工业所面对的市场范围远远超出其他行业,蚕丝、棉纺、丝织这类家庭手工业的高额利润不仅源于国内市场的旺盛需求,更是来自丝、棉这类手工业品强大的出口需求。因此,清代江南的手工业生产才能支撑“加一钱”等高利率生产性借贷,使得手工业生产的细分领域中出现了远高于社会平均利息水平的利率现象。

金融学理论认为,各个行业中的利率水平通常会随着资金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的流动而发生趋同。因为一旦一个特定市场的利率出现异动,比如显著高于其他市场,则其他市场中的资金将会自发流向该市场,导致这个特定市场中利率下降,向全社会的平均利率回归。然而在清代农村兼营手工业的借贷领域,上述导致全社会利息趋同的机制却似乎并未发挥作用。这固然是由于农村生产性金融的期限较短,且资金出借方通常为本地富户、商人和小当小押,具有一定的市场势力所致。但更主要的原因则是在全球贸易的支持下,相关手工业面对的需求和利润率都远高于社会其他产业,能够推动借款利率不断上涨。可以说,江南农村生产性借贷的高利率正是全球化背景下江南早期工业化的一项重要指征。

当然,与同时期的欧洲相比,不仅是利率本就较高的江南农村手工业生产性借贷,中国金融市场的总体利率水平在清代也大幅偏高。比如18世纪,荷兰银行给最好商户的贷款利率为3%,英国为4%~5%;而中国钱庄票号的平均利率却高达约39.2%^④。利率水平的这种差异对早期工业化的后续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对此笔者将另文探讨,这里就不再赘论。

① [清]许光墉、[清]叶世熊修辑,姜汉春、姜汉森标点:《重辑枫泾小志》卷10《拾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第279页。

② [清]安格斯·麦迪森:《世界经济千年史》,伍晓鹰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4页。

③ [清]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刘北成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第208页。

④ [清]霍默·西勒:《利率史》,肖新明、曹建海译,中信出版社,2010年。陈志武、彭凯翔、袁为鹏:《清初至二十世纪前期中国利率史初探——基于中国利率史数据库(1660—2000)的考察》,《清史研究》2016年第4期,第43页。

结 语

张培刚指出,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在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化社会转变的过程中,必然要经历资本的扩大利用和加深利用、生产要素在地域间的重新分配及劳动人口结构发生变迁等方面的巨大转变^①。这些转变分别需要依靠金融活动、市场交易及劳动力流动等方式来实现,且几方面转变之间是相互影响、彼此联系的,特别是金融活动的开展对实现资本高效配置、推动产业结构转变、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等皆具有重要意义。

在清代商品经济最发达的江南地区,活跃的农村金融加速了资本的流动和配置,提高了经济主体配置资源的能力,为江南农民向非农产业进行产业跨越提供了关键性支持。在靠近原料产地的江南东部产棉区、蚕桑区,农民普遍兼营蚕丝、棉纺、丝织等手工业,手工业生产的开展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农村金融所提供的融资。一方面,商业信用作为一种非正式融资方式,从产业上下游为手工业生产者提供赊销服务,保障了生产原料的供应,并强化了商业与手工业之间的联系,甚至推动手工业生产向加工生产和有组织生产的方向转化。另一方面,农村中的季节性借贷活动也为兼营手工业的农户平滑收入周期、获取生产和生活资料提供了重要支持,有助于手工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可以说,清代江南地区农村金融的活跃与普遍是早期工业化发生、发展的一项重要金融条件。从微观角度看,金融手段的存在使得农户得以打破兼营手工业生产所面临的生产和生活成本约束,进而能够通过产业跨越优化家庭收入结构。从宏观角度看,金融为稳定和扩大家庭手工业的生产规模,增加手工业劳动供给提供了资金支持。因而在清代江南农村,农户兼营手工业蔚然成风,手工业生产的商品化与专业化程度大幅提高,丝、棉等产品远销国内和国际市场,特别是对全球市场的供给日益增长,形成了早期工业化的社会特征。清代江南农村手工业领域生产性借贷中的高利率正是上述早期工业化特征在金融领域的具体反映,同时也从金融角度印证了早期工业化阶段江南手工业全球化程度正逐渐加深。

(责任编辑:李良木,胡文亮)

[参 考 文 献]

- [1] 方行. 清代前期农村高利贷资本问题[J]. 经济研究, 1984, (4).
- [2] 樊树志. 明清江南市镇探微[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0.
- [3] 张忠民. 前近代中国社会的高利贷与社会再生产[J].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2, (3).
- [4] 方行. 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J].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3, (3).
- [5] 李伯重. 明清江南蚕桑亩产考(续)[J]. 农业考古, 1996, (3).
- [6] 徐建青. 清前期手工业的发展水平与特点[J].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8, (1).
- [7] 李伯重. 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8] 刘秋根. 明清高利贷资本[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9] [德] 弗兰克. 白银资本: 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M]. 刘北成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 [10] 张培刚. 农业与工业化[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
- [11] 陈志武, 彭凯翔, 袁为鹏. 清初至二十世纪前期中国利率史初探——基于中国利率史数据库(1660—2000)的考察[J]. 清史研究, 2016, (4).
- [12] 刘秋根. 中国传统金融借贷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① 参见张培刚:《农业与工业化》中下合辑,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2年, 第237页。